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敦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張明珠

○ 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零叁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